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罗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林丽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烜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高鸣'.

2024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4年8月16日